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0204号

致：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霄律师、李国樑律师、高宇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3、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公司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

3、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提前 15 日就召开本次股东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载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凤岭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23 日。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320,66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通知》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新增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逐项现场投票表决，由 1 名计票员计票、1 名监票员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表决未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28,6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反对股数 42,491,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3%；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未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28,6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反对股数 42,491,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3%；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28,6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反对股数 42,491,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3%；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马霄

李国樑

高宇恒

2025年 11月 3日

